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38號

上訴人 黃靜要
(即變更之訴原告)

陳文軍

陳英美

共同訴訟代理人 曾炳憲律師

被上訴人 張星妘
(即變更之訴被告)

訴訟代理人 籃健銘律師

複代理人 李佩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肆萬參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命被告給付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肆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繼承人陳旺欽所有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地)，於民國102年7月2日繼承登記為兩造所有，應有部分各4分之1(下稱系爭繼承登記)。惟被上訴人實為陳旺欽及上訴人黃靜要之○○，渠等間○○關係並不存在，兩造於原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5號案件，於112年8月20日成立訴訟上和解，被上訴人同意塗銷系爭繼承登記，由上

01 訴人以繼承為原因登記所有權各3分之1(下稱系爭和解)。詎被
02 上訴人於111年9月6日將其名下系爭地應有部分4分之1(下稱系
03 爭應有部分)出售予原審被告廖文彬，並於112年3月7日完成所
04 有權移轉登記，之後系爭應有部分即以買賣、贈與等原因，輾
05 轉登記予原審被告張均愷、林冠佑、張雅媚(與廖文彬合稱廖
06 文彬等4人)，被上訴人、廖文彬等4人間所為債權、物權行為
07 均屬通謀虛偽而無效，爰請求被上訴人應塗銷系爭繼承登記，
08 並由上訴人以繼承為原因登記所有權各3分之1(下稱聲明(-))，
09 及確認被上訴人、廖文彬等4人間，輾轉就系爭應有部分所為
10 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無效，並塗銷各該登記。上訴人提起上訴
11 後，於本院主張被上訴人已無法履行系爭和解契約，變更依民
12 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443,
13 850元損害賠償，核與聲明(-)均基於系爭和解之同一基礎事
14 實，依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
15 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16 二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視為撤回而終結，第
17 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
18 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台上
19 字第3746號、65年台上字第2183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既經
20 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變更合法，依上開說明，原訴即視為撤回
21 而終結，本院已無庸再就原訴加以審判，自無廢棄原判決可
22 言。爰將上訴人、被上訴人依序列為變更之訴原告、變更之訴
23 被告(下稱原告、被告)。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戶籍原記載為陳旺欽○○，於陳旺欽死亡後，
26 以系爭繼承登記為系爭地應有部分4分之1所有權人。被告明知
27 其為陳旺欽、黃靜要之○○，原法院於111年4月7日以111年度
28 親字第2號判決被告與黃靜要之○○關係不存在，被告已知其
29 非陳旺欽繼承人，就系爭地無繼承權，竟於111年9月6日將系
30 爭應有部分出售予廖文彬，並於112年3月7日完成所有權移轉
31 登記。兩造於112年8月2日成立系爭和解，被告因可歸責於己

之事由，致無法履行系爭和解契約，應負給付不能損害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命被告應給付4,443,850元予伊等公同共有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4日起算之法定利息，並願供擔保准為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以系爭地公告現值計算損害，與其等實際受損情形有間等語為辯，並聲明：駁回原告變更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一)當事人間以合意就特定訴訟標的所為關於如何確定事實，或以何種證據方法確定事實，謂之證據契約。例如約定：關於一定事實，須提出一定之證據，始有其證據價值；關於一定事實，不問是否符合真實，均須承認而不得爭執；火災、海難等一定損害發生之原因或損害額之算定，須以一定第三人之鑑定為準；關於非明文規定的舉證責任之變更等。凡契約內容於公益無妨害，且當事人原有自由處分之權限者，基於辯論主義原則，均應承認其效力。如依證據契約所確定之事實，如與事實不符，參酌民訴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得提出相反證據推翻之，由法院本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22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1.被告為陳旺欽與黃靜要次女陳英秀之○，原經陳旺欽與黃靜要○○，於陳旺欽死亡後，陳英秀拋棄繼承，兩造則繼承登記為系爭地所有權人，應有部分各4分之1。嗣原法院於111年4月7日以111年度親字第2號判決、於112年8月2日以112年度家調裁字第8號宣示筆錄，確認被告與黃靜要、陳旺欽之○○關係不存在，兩造另於原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5號案件，於112年8月2日成立系爭和解，約定：被告同意塗銷系爭繼承登記，由原告以繼承為原因登記所有權各3分之1。惟被告於112年3月7日已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廖文彬，無法履行系爭和解契約等事實，兩造並不爭執，復有原法院111年度親字第2號判決、112年度家調裁字第8號宣示筆錄、系爭和解筆錄、系爭地

01 登記謄本、被告與廖文彬就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申請資料可
02 參(原審卷第39、45、85、213頁，本院卷第169頁)，並經本院
03 調取原法院111年度親字第2號、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5號及112
04 年度家調裁字第8號卷核閱無誤，堪予認定。兩造於成立系爭
05 和解前，被告已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廖文彬，致不能依
06 約履行給付，自具可歸責性，應屬明悉。則原告依民法第226
07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08 2.兩造於本院準備程序已合意以4,443,850元作為原告所受損害
09 額(本院卷第341頁)，應認兩造就損害額之算定已成立證據契
10 約，有拘束兩造效力，被告嗣雖抗辯原告實際所受損害應低於
11 上開金額，惟未提出相反證據推翻之，應非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為訴之變更，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
13 被告給付4,443,850元，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4 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於114年1月13
15 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341頁)，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民法第229條規定參照)。又原告為系爭和解
17 契約當事人，已約定就系爭應有部分塗銷被告繼承登記後，按
18 原告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無共同共有關係，故原告請求被告
19 給付上開金額予其等共同共有，容屬贅載，併予敘明。另，原
20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酌定相當
21 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訴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2 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4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25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變更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29 法官 鍾志雄

30 法官 廖曉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6 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07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廖子絮

10 附 註：

1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1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6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